

# 明月山違規龕場 出埋字典都敗訴

## 官指「神龕」只供奉一神明 「靈灰安置所」違規劃原意

■「明月山」骨灰龕場原是村屋，且是三級歷史建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 「大聯盟」表歡迎 促盡快取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林裕華)高等法院昨日裁定「明月山」違反土地用途，不能用作骨灰龕場，各界關注骨灰龕場案大聯盟對判決表示歡迎，更相信是次案例可適用於其他性質相近的違規龕場，促請港府盡快執法。但有私營骨灰龕場組成的商會卻認為，「明月山」只屬個別事件，當局難以全面取締。此外，消委會今年首9個月已接獲17宗有關骨灰位的投訴，當中逾70%涉及懷疑無牌經營。

### 裁決清楚詮釋神龕定義

各界關注骨灰龕場案大聯盟召集人謝世傑指出，是次裁決清楚詮釋「神龕」的定義，其他不法經營者今後再難以「神龕」蒙混過關，亦同時為「鄉村式發展」帶出一個清楚的訊息，「縱然涉及商業成分，仍必須惠及村民，亦不能興建多於一層的建築物，否則便要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謝世傑譴責「明月山」及其他類似的發展商，利用灰色地帶「先發展後申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規劃造成滋擾。

他要求當局盡快取締違規龕場，避免消費者再次購買有關龕位，同時亦有責任協助購買了違規骨灰龕位的市民。

### 商會建議發牌方式規管

由私營骨灰龕場組成的福位商會副會長黎孝仁認為，「明月山」只是個別事件，當局難以全面取締。

他說：「違例的骨灰龕場，近90%都是一些傳統廟宇，只有小部分屬新發展。由於從前火葬並不普及，一直都有相關問題出現，卻從來沒有被指屬違法。」他建議當局以發牌方式規管私營龕場前，應以登記形式掌握龕場資料，讓市民知悉。

消委會數字顯示，2009年共接獲28宗有關骨灰位的投訴，當中逾半(18宗)涉及懷疑無牌經營；2009年有19宗投訴，其中12宗涉及懷疑無牌經營。今年首9個月，消委會已接獲17宗有關骨灰位的投訴，涉及逾78萬元，其中12宗涉及懷疑無牌經營。

食物及衛生局提醒市民，若有意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應向相關經營者索取完備資料，查核該處是否符合所有法定規定，並應了解龕場一旦停止營運，營辦者會如何處理，例如會否及如何退還款項或提供賠償，以及如何安置已存放的骨灰，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



■元朗新圍村居民周振勳歡迎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 「明月山」覆核案判辭重點

- 以《分區計劃大綱圖》作整體性考慮，「靈灰安置所」(columbarium)不能解釋為「神龕」(shrine)。
- 城市規劃委員會訂明「神龕」是規模細小建築物，供奉一位神明，但「靈灰安置所」則存放多個「神龕」。
- 發展涉案地區的原意是保育鄉村環境，以原居民利益為大前提，跟發展骨灰龕場有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牛潭尾私營骨灰龕場「明月山」被規劃署指違反土地用途，提請司法覆核，昨遭法庭判敗訴。雖然「明月山」英文名為「The Shrine」，高等法院法官林文瀚在判辭中認為它始終不能解作是「神龕(shrine)」，同時其發展性質也與村民利益有衝突。反違規龕場的組織昨於庭外表示歡迎裁決，而規劃署表示，若發現「明月山」未遵照規定停止經營，會採取檢控行動。

申請人為經營「明月山(The Shrine)」的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2)名下6家全资子公司，答辯人為規劃署署長。早前署方已跟「明月山」一方達成協議，同意將所有執法或檢控行動延至法庭頒布判決的3個月後，以讓對方有足夠時間結束業務。

### 官不接納牛津字典解釋

雖然「明月山」代表律師引用牛津字典，替「神龕」可以解作龕、棺材，或供奉先人的地方，但法官認為這個講法過時，又指神龕不能同時被界定為「骨灰龕安置所」。

林官於判辭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曾公布「神龕(shrine)」的定義，是用以供奉神明的地方，且有別於清真寺、教堂、祠堂及廟宇等大規模宗教建築物，在新界地區來說，「神龕」只是供奉一個神明，但該骨灰龕場卻擺放了多個骨灰龕，成為大規模的「神龕」，於《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中能否成立，便要分析「鄉村式發展」的目的何在。

### 規劃原為保育鄉村環境

林官續指，「明月山」位處的規劃區正是列為「鄉村式發展」，其原意在於保育鄉村環境，發展以村民利益為大前提，本來這個規劃區起初也只是以興建原居民丁屋為發展基礎，就算發展商業及社會用途的設施，也只是為他們提供所需，林官遂認為「明月山」根本不符該區原居民及鄉村發展所須。

根據規劃署代表的證供也指，「明月山」作為靈灰安置所，會引來數以百計外來人士到該區焚香和頌經，林官不見「明月山」的發展與「鄉村式發展」有一致之處。

### 規劃署去年發違規通知

林官強調，以《分區計劃大綱圖》作整體性考慮，「靈灰安置所」(columbarium)不能解釋為「神龕」(shrine)，因為在分區計劃上，若骨灰龕場是有宗教性質，以「靈灰安置所」的名義便易於成功申請政府、社區用地或綠化帶的用地，而以「神龕」的名義申請更是沒有問題，然而在更高層次的分區計劃中，兩者的定義一定要分明，否則「神龕」一詞的界定便會有衝突。再者，規劃署曾於2002年覆核不同分區的性質和用途，指出「靈灰安置所」與民居並不相容。總括而言，林官認為「神龕」並不包括「靈灰安置所」的經營，裁定「明月山」的經營是違規。

報道指，經營者香港生命集團屬下的6家公司於2005年2月至5月，先後購入元朗牛潭尾12幅地皮以發展龕場生意；規劃署署長於去年10月22日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明月山」於今年4月22日前停止運作，申請人遂要求撤銷該通知書。

## 律師指骨灰場須退款賠償



■元朗新圍村村民代表開到骨灰龕外拉橫額，歡迎法庭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高等法院的裁決清楚說明「神龕」與「骨灰龕」的分別，經營者不能以興建「神龕」的理由來經營骨灰場。有律師指出，是次裁決有指標性，敗訴的「明月山」須向已購買骨灰位的人士退款，甚至須向他們賠償。

「明月山」昨日並無開門營業，有職員表示，直至重陽節當天亦不會開放，但他不願透露有多少個龕位受影響及如何處理。

### 法庭裁決具指標性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法庭是次裁決具指標性，「法官已釐清規劃圖則內「鄉村式發展用地」興建神龕，不等同興建骨灰龕，如沒有人上訴挑戰，今後有類似個案亦會予以參考。」他又指出，法庭的裁決意味着「明月山」違規經營，所有與消費者訂立的骨灰位合約亦因而無效，營辦商必須向消費者發還所有買位費或訂金，更可能要作額外賠償。

陸偉雄指出，消費者能否獲得賠償，便要看合約上是否有額外條款，「如合約上列明若被法庭裁定違規經營，便只獲退款而不會作出任何賠償等免債條款，消費者未必可獲賠償；否則可以營辦商破壞合約精神及有誤導成分而提出民事索償。」至於如何處理「明月山」內已安置的骨灰，他指當局可申請以一個合法途徑遷移骨灰。

住在「明月山」附近的村民周振勳指出，該處原址為三級文物，有指營辦商打算改建成有6.9萬個龕位的場所，現已有近6,000個龕位，早前更將附近一幅空地改建作停車場。他表示，「明月山」為村民帶來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希望規劃署立即執法，停止龕場運作。

■「明月山」敗訴後，已關門沒有營業。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 65違規龕場「現形」 「隱世」數量難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無王管」私營骨灰龕場問題爆發後，港府去年底推出私營骨灰龕場名單，將龕場分類，「表一」龕場符合規格，「表二」龕場涉嫌違反地契、違反規劃圖則等違規行為，包括沙田「孝思園」、元朗流浮山「紫雲仙苑」。港府最新公布的違規龕場增至65個，符合規格的龕場則維持於31個，惟本港有無數「隱世」私營骨灰龕場，實際違規龕場數量可能更多。

沙田「孝思園」被指違反地契，去年底入稟高院，要求法庭聲明1934年政府刊憲發布「孝思園」地皮的出售條款中，並沒有阻止該地用作存放人體骨灰，

法庭或可聲明政府早已放棄執行該條款，原訴人有權將地用作骨灰龕場，要求法庭頒令「孝思園」安葬或存放人體遺骸的骨灰，並非違反憲報所載的條例。

同樣被指違反地契的大嶼山「延慶寺」，本年初入稟高院，要求高院宣布政府無權對該寺就存放骨灰及人體遺骸採取行動及收回土地，政府早於1986年已確定該寺可存放骨灰及人體遺骸。

位於元朗流浮山的「紫雲仙苑」，被指違反規劃圖則，規劃署去年7月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有關人士本年1月或以前終止違例發展，但「紫雲仙苑」未有理會，規劃署正進行檢控行動。

## 挑戰校本條例 終院押後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主教香港教區就挑戰《校本條例》上訴至終審法院，雖然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交線早於今年7月屆滿，但教區仍希望透過司法爭取辦學自主權，說服終院接納宗教團體的辦學辦法受《基本法》保障，強行派外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將影響學校的宗教辦學精神，屬於違憲。政府一方則堅持上訴庭判決無錯，指校本政策旨在提高校政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終院昨押後判決。

立法會早前通過《2004教育(修訂)條例》(下稱《校本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加入

教師、校友及家長等代表；部分辦學團體因此做法令其「話事權」被削減至60%而不滿，其中天主教香港教區於2005年提出司法覆核，惟先後被原訟庭和上訴庭判敗訴，昨上訴終院，要求法庭裁定《校本條例》違憲。

### 辦學團體不滿被削話事權

代表教區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指出，《基本法》141條列明：「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學校」原意是說宗教團體在回歸後仍服務本港，承諾團體的辦

學辦法不會有重大改變。李形容那是起草委員會「贈予」宗教組織的厚禮，而在條文的保障下，政府不應強制宗教學校作出重大改變。李指上訴庭錯誤理解「按原有辦法」的意思。

李柱銘續指出，《校本條例》有違上述《基本法》條文，因為宗教組織已非法律上興辦學校的實體，改由法團校董會興辦學校。李引述數據，指現時天主教學校裡，只有26%的教師、6%的學生為天主教徒，若委派非教徒入法團校董會，恐怕會造成不和諧的局面。李舉例稱，家長代表可能較重視學術成績，建議把宗教課改為數學課，甚或縮短早禱時間去唱國歌，而他們對同性戀等議題的看法，也可能與立場強硬的宗教團體有異；李續稱，假若讓這批外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而宗教組織的票數減至60%，絕對會影響校

政管理，校內宗教氣氛也會轉變。

### 政府指政策為提高透明度

政府一方則堅持上訴庭判決無錯，指各學校仍可以透過辦學團體、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去維持自主，校本政策旨在提高校政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政府一方續稱，即使上訴庭對「按原有辦法」的解讀不成立，但那只是局限於學校仍可提供宗教教育，學校管理及控制權不受「按原有辦法」所限，政府有權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發展。

全港資助學校向教育局提交成立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期限已於今年7月屆滿；截至今年9月27日，有489間資助學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另有67間資助學校已交章程，約佔全港資助學校的65%。